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增進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83)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90)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觀念之建立，相關單位應利用各種集會及適當時機加強宣導。學生個人校外活動，除提醒注意保持警覺外，並應慎選戶外休閒場所。
- 第四條：對於有需要寄宿校外之學生，應予適切輔導，協助尋覓安全之居所，並建立賃居生名冊，定期輔導查訪，確保校外寄宿同學之安全與品質。
- 第五條：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旅遊及社區服務等活動時，應徵得社團指導老師之同意，於事前提出活動申請，並依本校「學生社團班級舉辦活動、郊遊、旅行、參觀規定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學生班級舉辦旅遊參觀(含畢業參觀)時，需經系主任、班導師許可，其他事項則遵守本校「學生社團班級舉辦活動、郊遊、旅行、參觀規定事項」，另校外實習參觀除依照「學生校外實習參觀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需接洽技術研究發展處安排相關事宜。
- 第七條：學生校外活動前，應周密規劃，慎選路程、交通工具及駕駛人員，並切實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因素使活動可能等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八條：活動地點之選擇，應參照標章風景遊樂區名冊妥適規劃，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第九條：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若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